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ST 东电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97,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宋晓阳因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董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制订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于 2023 年度从董事、总经理张航宁配偶高彬拆入资金 5,83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现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后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 3.40%，该借款利率系高彬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实际贷款利率。该借款于 2025 年 5 月起计算借款利息。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28,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34,865,754.08 元、其他应收款项共 2,145,135.85 元，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97,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 利润分 配及资 本公积 转增股 本预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洪亮、崔淼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